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420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熊亦香

被告 李宗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1,3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欠繳電信費共計新臺幣7萬1,397元，且經催繳仍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、被告之身分證正反面照片、電信費帳單、台灣大哥大行動寬頻申請書、欠費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雖以民事異議狀辯以伊目前面臨經濟困難，無力一次清償債務，已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協助，並經審核通過由林明倫律師全權協助處理等語，既未否認積欠原告所主張之電信費用，所辯亦無從解免其給付義務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-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3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04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05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6

0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0 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12 書 記 官 林昀蓓